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闽05刑终1697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福建省安溪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

　　辩护人苏小梅，福建顺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安溪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

　　辩护人苏志松、叶冰冰，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一案，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524刑初34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某1、张某2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辉等人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苏小梅，上诉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苏志松、叶冰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某1、张某2于2018年5月至7月间，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等地，利用电脑建立虚假理财网站：渝能金融（网址×××.com）、理财财富（网址×××.com）等，在互联网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高额返利为由，通过QQ诱骗被害人在网站注册，并充值至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等，后不予提现。经查证，骗取被害人宋某1、何某1、冯某等人共计518992.8元。

　　2018年7月17日，公安机关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抓获被告人张某2，在晋江市××街××栋××室抓获被告人张某1，并扣押到手机3部、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1张、U盾2个、居民身份证1张、手机卡1张、U盘2个、无线网卡2个、标签1张（写有孙聪聪、工行等字样）等物品。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由耳目于2018年7月17日举报至安溪县公安局长坑派出所，该局于同日立案侦查。

　　2.搜查笔录，证实2018年7月17日17时35分许，安溪县公安局侦查人员郭捷舒等人依法对被告人张某1所在的晋江市××街××栋××室租房及在场人员人身进行搜查，共查获涉案手机2部，并依法将上述物品扣押。

　　2018年7月17日19时10分许，安溪县公安局侦查人员郭捷舒等人依法对被告人张某2所在的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及在场人员人身进行搜查，共查获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等物，并依法将上述物品扣押。

　　3.扣押清单，证实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7日向被告人张某1扣押到手机2部（×××26、×××92）；向被告人张某2、张某1扣押到手机3部（×××06、×××32）、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1张、U盾2个、身份证1张（孙聪聪）、手机卡1张（155××××3034）、U盘2个、无线网卡2个、标签1张（写有：“孙聪聪、工行”字样）。

　　4.P2P理财系统管理后台截图，证实：

　　（1）网站×××.com理财财富的信息截图、提现记录、充值记录、会员截图、财务账户（孙聪聪、工行1502××××1065、支付成功后联系QQ173374××××），其中会员记录最早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包括会员陆某（用户名/手机135××××4557，可用金额10675元）、张佐义（用户名/手机133××××7568，可用金额13612.59元）、周某2（用户名/手机132××××8563，可用金额6083.22元）、黄某（用户名/手机152××××8307，可用余额4110.94元）、丁某（用户名/手机150××××1841，可用金额13644.05元）、朱某（用户名/手机17849751835，可用金额17546.06元）等。

　　（2）网站×××.com渝能金融的信息截图、充值记录、会员截图、联系QQ8714××××，其中会员记录最早2018年6月3日，包括会员冯某（用户名/手机137××××2240，可用金额109786.22元）、何某1（用户名/手机136××××5701，可用金额119243.41元）、何某2（用户名/手机135××××2848，可用金额136944.93元）、何某3（用户名/手机135××××1740，可用金额8.98元）、王某2（用户名/手机181××××5556，可用金额24979.67元）、王某1（用户名/手机135××××6369，可用金额37468元）、任某（用户名/手机150××××1138，可用金额33.50元）、李某2（用户名/手机×××49，可用金额37975.49元）、杨某（用户名/手机157××××3998，可用金额67516.47元）、蒋某（用户名/手机158××××0381，可用金额43822.07元）、宋某1（用户名/手机183××××7836，可用金额65194.28元）、江某（用户名/手机186××××5171，可用金额13607.10元）、李某1（用户名/手机155××××7629，可用金额2694.15元）、周某1（用户名/手机158××××7008，可用金额3536.40元）、龙某（用户名/手机131××××3966，可用金额1276.56元）等。

　　（3）网站×××.com财富一点通的会员记录、充值记录，其中充值最早时间为2018年3月5日。

　　5.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

　　（1）户名为孙聪聪的工行6215××××2128（扣押卡），与150××××1065系同一账户，于2018年4月26日开户，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6笔款项共64920元。其中4笔由涉案银行卡户名为漆荣军（6215××××5038）汇入60000元，返款8000元；2018年5月3日萍乡市人民医院汇入4000元，2018年7月3日余额宝提现920元。

　　（2）户名为漆荣军的工行6215××××5038（扣押U盾），与150××××5335系同一账户，于2018年6月27日开户，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34笔共267845.27元，部分款项系移动支付清算款。期间还向黄\*\*光转账40100元，2018年8月还有交易。

　　其中，2018年7月5日李某2支付宝转账1000元；7月8日周某16228\*\*\*7874汇入3000元；7月9日李某16215\*\*4005汇入2400元；7月11日向蒋某6228\*\*\*2578转出100元、1000元、900元、900元；7月15日龙某6217\*\*\*2983转入7503元；7月15日宋某16217\*\*\*1424汇入10900.10元；7月16日宋某16217\*\*\*1424汇入17000元、13000.10元；7月16日江某6227\*\*\*1205汇入6500元；7月17日宋某16217\*\*\*1424汇入26010元，7月17日江某6227\*\*\*1205汇入5816.20元。

　　（3）户名为黄\*\*光的工行6222××××5258与2010××××6917系同一账户（被害人提供），2017年12月18日开户，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39笔共467495.72元。其中漆荣军（6215××××5038）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4笔共50100元、王建波支付宝分别于2018年6月24日、2018年7月1日转入2笔9900、9990共19890元，还有部分系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清算汇入。

　　其中，涉案银行卡6222××××5258的交易明细中查证到：2018年6月19日何某16214\*\*\*7779汇入20000元，何某26216\*\*\*3721汇入20000元，向何某36217\*\*\*6403转出407元；6月20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3510元；6月22日向何某16214\*\*\*7779转出466元；6月24日王某16222\*\*\*6994汇入6440元，向周某26217\*\*\*4906转出169元，何某16214\*\*\*7779汇入11776元，何某26216\*\*\*3721汇入27500元；6月25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778元；6月27日向周某26217\*\*\*4906转出215元；6月28日向朱某6212\*\*\*3481转出710.84元，冯某6217××××8589汇入15300元；6月29日6217××××8589汇入31000元，何某16214\*\*\*7779汇入×××46.60元，向何某36217\*\*\*6403转出892元；6月30日王某2尾号1869汇入1000元；7月1日向王某2尾号3218转出1000元，同日王某2尾号0255汇入16800元；7月2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1067元，7月2日与任某6228\*\*\*9176交易转出1100元、汇入1100元、转出1100元、汇入1100元、转出1100元；7月3日冯某6217××××8589汇入50000元。

　　（4）户名为王建波的邮政银行卡6217××××7102（被害人提供），2018年5月8日开户，绑定手机：×××32（扣押该手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1日汇入33笔共57947.52元。

　　其中，2018年6月16日丁某6222\*\*\*9878汇入10500元，6月23日陆某6231\*\*\*6388汇入10500元，6月28日朱某6228\*\*\*2076汇入11001元等。

　　6.涉案网站后台聊天记录，证实：

　　“渝能金融”投资平台（×××.com）后台提取的聊天记录有与被害人蒋某、宋某1、龙某、江某、何某1、李某1、周某1、任某、王某1等人的聊天记录。

　　7.安溪县公安局工作说明，证实：

　　（1）扣押U盘1中\涉案电子数据原始文件\2018370UP1.E01\分区2\_本地磁盘[D]\Users\ABCD\Desktop\5902××××全部消息记录.mht、6485××××全部消息记录.mht、8714××××全部消息记录.mht、对话记录2018-07-01至17等文件系民警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2的租房（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现场从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于电脑桌面；

　　（2）扣押U盘2中\涉案电子数据原始文件\2018370UP2.E01\分区2\_本地磁盘[D]\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全部消息记录.mht、2全部消息记录.mht、3全部消息记录.mht等文件系民警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2的租房（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现场从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于电脑桌面。

　　8.被害人的陈述。

　　（1）被害人陆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3日因下载“理财财富”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0500元，根据客服要求充值，后发现绑定银行卡错误，被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成为VIP才可更改资料，后被客服拉黑。其注册账号：135××××4557，对方QQ92311××××（昵称理财财富），其自己的QQ115243××××（昵称淡然）款项是通过其手机银行转入对方建行账户王建波（62\*\*\*\*\*\*\*\*\*\*\*\*\*\*\*02），附手机银行个人电子回单。

　　（2）被害人丁某（微信号：×××20）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6日因在“理财财富”软件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0500元，其注册账号：150××××1841。6月16日充值10500元，系通过本人工行卡6222\*\*\*9878转账。次日想提现发现银行卡信息不对，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才可提现；其也在“融都投资”软件进行投资理财被骗5000元，16日充值10000元，次日取回，25日充值5000元，发现数额不对，被要求继续充值，发现被骗。

　　（3）被害人何某1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9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75622.6元，其注册账号：136××××5701。19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200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0××××6917），24日通过微信二维码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通过支付宝二维码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11776元，29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上述黄光华银行账户×××46.6元，均未提现成功，该“渝一把手”APP已打不开，客服也联系不上。附支付凭证。

　　（4）被害人何某2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4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com）进行投资理财被骗57500元，其注册账号：135××××2848。19日通过网银6216\*\*\*3721转账200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0××××6917），24日通过上述网银转账上述账户27500元，通过支付宝135××××2848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均未提现成功，APP与网页同步，网页7月15日开始打不开。附支付凭证。

　　（5）被害人王某1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4日因在“渝能金融”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440元，其注册账号：135××××6369。24日通过银行转账644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0××××6917），想提现发现信息不对，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成为VIP才可更改资料，后觉得有问题就不再投资。

　　（6）被害人冯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3日因在“渝能金融”APP（一把手）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96900元，其注册账号：137××××2240。28日通过银行卡6217××××8589转账153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0××××6917）、通过微信（wxid-h5slslg480t722昵称专业瓷砖美缝）扫码支付600元，29日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31000元，7月3日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50000元。7月4日发现账户被锁定，要继续充值才能解封，发现被骗。其QQ299062××××昵称唯你是命，对方QQ8714××××昵称渝能一把手。附银行卡交易明细。

　　（7）被害人杨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9日因在“渝能金融”理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2500元，其注册账号：157××××3998。7日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6500元，8日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26000元、想提现时发现账户信息错误，要继续充值才能解封，9日通过微信扫码支付30000元，对方一直敷衍，发现被骗。其QQ133588××××昵称永恒的诺言，对方QQ8714××××昵称渝能一把手。附支付凭证、一把手投资理财合同书、QQ聊天记录、资金流水记录。

　　（8）被害人蒋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4日因在“渝能金融”投资平台（×××.com）进行投资理财被骗32700元，其注册账号：158××××0381。10日通过微信扫码支付1000元，11日取回1000元，又充值9000元，取回1800元，12日充值7000元，13日充值1000元，14日充值3次各6500元，一共充值35500元。后来想提现时发现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对方工行账户户名：漆荣军、账号150××××5335（微信显示为咨询服务部，商户全称：金牛区李金松健康咨询服务部）。附支付凭证、投资平台上在线充值信息漆荣军账户截图。

　　（9）被害人何某3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com）进行投资理财被骗4400元，其注册账号：135××××1740。6月19日通过支付宝17841094831扫二维码支付3400元至对方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7月1日通过微信×××40扫二维码支付1000元至对方微信：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均未提现成功。附支付凭证。

　　（10）被害人任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份，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com）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500元，其注册账号：150××××1138，是用其支付宝150××××1138支付的。

　　（11）被害人宋某1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7日因在“渝能金融”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9910元，其注册账号：183××××7836。其第一次投了26000元，返了2000多元，一直没有提现，后来三次分别投了13000元、17000元、10900元；又转2000元、1000元，17日发现网站登不上去了。其微信号×××36（昵称宋大成）、QQ105704××××；对方工行账户户名漆荣军150××××5335，对方QQ8714××××。

　　（12）被害人江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7日因在“重庆渝能金融”APP网名一把手，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3000元，其注册账号：186××××5171。2018-7-16投6500元，2018-7-17又投6500元，后被公安机关通知被骗。

　　（13）被害人李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微信号：×××14），证实其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com）进行投资理财被骗31900元，其注册账号：×××49（昵称：渝能一把手），对方联系QQ8714××××。7月5日转账1000元至漆荣军工行账户（尾数5335），7月15日通过微信扫二维码支付4笔：6500元、6500元、6500元、6400元至对方收款人金牛区李金松健康咨询服务部，和银行转账至漆荣军5000元，后均未提现成功。附被骗聊天记录、支付凭证。

　　（14）被害人王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电话181××××5556、微信号：×××22），证实其在网上购买理财产品被骗约20000元。

　　（15）被害人周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微信号：×××14），证实其于2018年6、7月间在“理财财富”平台网上购买理财产品被骗5000元。附支付凭证。

　　9.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供认实施理财诈骗：首先，在网上联系百度、搜狗等平台推广其创建的理财诈骗网站，如果有人在网上搜索到他们的网站，他会通过网站上留下的QQ号或在线客服软件咨询理财产品项目，其会让客户在网站上看项目及在网站上注册会员，如果有意向投资理财产品，他们会提供银行账号或支付宝二维码让客户充值，后他们在后台修改充值数据，待客户需要提现时，其会在网站后台更改客户的提现银行卡账号，以客户银行账号出错不能直接提现，必须再次充值等额的资金激活账户才能修改提现银行卡账号的条件，让对方在继续充值，如果有客户发现被骗不充值的话，他们让对方在一个月后在申请退款，其实他们并不会把钱退还客户。其创建4个有关于理财诈骗的网站地址情况：1.渝能集团，网址×××.com，绑定的QQ号8714××××；2.财富一点通，网址×××.com，绑定的QQ号5902××××；3.理财财富，网址×××.com，绑定的QQ号173374××××；4.尚泓金融，网址×××.com，绑定QQ号140226××××。诈骗使用的具体QQ号码不记得了，有使用过一个昵称为快乐时间的QQ，用来联系广告等业务。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15××××21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15××××5038，系其购买的。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均是其购买的。经其确认，苹果手机（串号355340083237298号码×××26）和小米手机（串号865407032071863、865407032071871号码×××92）是其平时生活使用的手机，OZZO手机（串号867725000345185）GIONEE手机（串号867595031896732、867595032706732号码×××32）这两部手机是绑定银行卡的验证手机号码。福建省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的房子是张某2租的。因为其要回老家，2018年7月14日其就带着这些作案工具去张某2的租房内，让他帮忙管理网站后台。其大概有骗到二十至三十万，钱都没有取出来，都花在做广告推广上了。这两台电脑都只有其一个人使用，并没有其他人使用。

　　庭审中，其供认被告人张某2于2018年5月份开始帮助其看护诈骗网站，回复聊天等，分一半抽成。具体是帮忙理财财富的诈骗网站，没有参与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

　　（2）被告人张某2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供述：

　　2018年7月17日供述：

　　福建省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的房子是其租的。其和张某1在网上做虚假“理财产品”诈骗，他们一人一台电脑进行操作，骗到的钱一人一半。诈骗使用的工具系各出资一半进行购买。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相关物品都是其和张某1持有和使用的。具体诈骗过程：首先，在网上联系百度、搜狗等平台推广其创建的理财诈骗网站，如果有人在网上搜索到他们的网站，他会通过网站上他们留下的QQ号或在线客服软件咨询理财产品项目，其会让客户在网站上看项目及在网站上注册会员，如果有意向投资理财产品，他们会提供银行账号或支付宝二维码让客户充值，后他们在后台修改充值数据，待客户需要提现时，其会在网站后台更改客户的提现银行卡账号，以客户银行账号出错不能直接提现，必须再次充值等额的资金激活账户才能修改提现银行卡账号的条件，让对方继续充值，如果有客户发现被骗不充值的话，他们让对方在一个月后再申请退款，其实他们并不会把钱退还客户。其创建4个有关于理财诈骗的网站地址情况：1.渝能集团，网址×××.com，绑定的QQ号8714××××；2.财富一点通，网址×××.com，绑定的QQ号5902××××；3.理财财富，网址×××.com，绑定的QQ号173374××××；4.尚泓金融，网址×××.com，绑定QQ号140226××××。

　　2018年7月18日供述：

　　经其确认，被扣押的联想笔记本B41-30是其在于2018年在网上的一家电脑商家购买的，这台笔记本电脑是其诈骗使用的。联想笔记本昭阳E42-80是张某1购买的。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15××××21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15××××5038，系2018年5月份张某1在网上购买的。苹果手机（串号353312078969443号码×××06）是其平时生活使用的手机，OZZO手机（串号867725000345185）、GIONEE手机（串号867595031896732、867595032706732号码×××32）这两部手机是绑定银行卡的验证手机号码。

　　2018年8月24日供述：

　　之前供述不属实。其没有参与做诈骗。

　　2019年3月27日供述：

　　张某1也就是于2018年7月14日将诈骗使用的电脑等工具拿到其租的套房，说过几天再来取。其没有参与诈骗。

　　庭审中其供认负责看护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是其和张某1的，其帮助张某1看护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的时间只有三天，其管理的是理财财富的诈骗网站。QQ昵称为哈哈佛系其使用。

　　10.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对本案扣押的2个U盘、2部手机进行勘验检查，并制作成勘验光盘，证实：

　　（1）扣押U盘1：

　　A.登录QQ8714××××（渝能一把手）、5902××××（财富一点通）、2363773733、80927040、36519489等以渝能集团、财富一点通的名义进行理财投资诈骗的聊天记录；登录QQ6485××××（快乐时间）进行购买诈骗工具、网站维护、网站推广、支付绑定等聊天及转账付款记录（使用黄\*\*光银行账户付款）；要求绑定王建波（波澜实业集团）、黄\*\*光（华光手机城）的收款码进行收款。

　　B.QQ昵称“快乐时间”和QQ昵称“哈哈佛”的聊天情况：

　　提取并保存在扣押U盘1的桌面文件（6485××××全部消息记录.mht），QQ6485××××（昵称“快乐时间”）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4日与QQ昵称“哈哈佛”的聊天记录内容有：双方关于融资理财诈骗进行对账聊天记录；“哈哈佛”发送理财财富与宋某2的诈骗聊天截图、客户提供的咨询“方丽霞”律师的截图，并与“快乐时间”商量如何处理；（所发送的截图均系另外一台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在U盘2的桌面文件：3全部消息记录.mht中）；“快乐时间”于2018年7月14日告诉“哈哈佛”，其要回去并将东西拿过去给“哈哈佛”要求帮其照看。

　　C.对话记录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系昵称为在线客服与被害人的聊天记录。其中：与何某1、王某1、王某2、冯某、宋某1、龙某（关于转账成功投资）、江某、蒋某、杨某、任某、李某2、周某1、李某1等的诈骗聊天记录；

　　D.新建文本文档，保存有被害人被骗信息情况：冯某（更改银行账号）、王某1（证件出错）、何某2（卡出错）、王某2（改卡号）、任某（改卡）、杨某（改卡号）、周某1（投资2次新手）、李某1（本金2个月后到账）、李某2（定投未完成）、蒋某（证件错）、龙某（定投未完成）、江某（改卡号）等。

　　E.保存有理财诈骗的话术、套路台词、空白营业执照等诈骗信息；

　　F.存有银行账户信息“杨瞿邮政6217\*\*\*0086”、“王海峰建设6217\*\*\*5257”、“黄\*\*光工商6222××××5258”、“刘刚建设6217\*\*\*8110”；“王建波6217××××7102”。

　　G.保存有文本信息：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PP名：一把手；域名“www.×××.com”；绑定邮箱×××@qq.com；记录银行账户信息“黄\*\*光6222××××5258及财务账号2010××××6917、漆荣军6215××××5038及财务账号150××××5335、孙聪聪6215××××2128及财务账号150××××1065”及相关的登录和支付密码等信息。

　　H.保存有图片文档：“王建波、黄\*\*光、漆荣军”等身份证照片；“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营业执照照片；银行卡照片“62\*\*\*\*\*\*\*\*\*\*\*\*\*\*\*58（黄\*\*光）、6215581502006905038（漆荣军）”。

　　I.登录www.×××.com（财富一点通）的后台管理页面截图。

　　（2）扣押U盘2：

　　A.登录QQ：23920××××、140226××××（尚泓金融）、173374××××（理财财富）、503647084等以理财财富、尚泓金融的名义进行理财投资诈骗的聊天记录、联系诈骗业务及推广的聊天记录并使用黄\*\*光、孙聪聪账户付款；登录QQ昵称“哈哈佛”与“快乐时间”的聊天情况，与U盘1勘验的聊天记录一致：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在扣押U盘2的桌面文件（2全部消息记录.mht），QQ（昵称“哈哈佛”）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月7月14日与QQ昵称“快乐时间”的聊天记录。

　　B.3全部消息记录.mht中，保存有通过QQ（昵称：理财财富）与宋某2（将其咨询律师方丽霞及聊天等截图通过哈哈佛发给快乐时间）、QQ昵称桐桐妈妈（聊天记录中提供的会员账号与黄某一致）、QQ昵称张老师（聊天记录中提供的会员账号、手机与张佐义一致）等。

　　C.会员投资情况记录表.txt（系被害人被骗的信息）：张佐义（申请撤资中）、丁某（银行卡错误）、陆某（银行卡错误）、朱某（投资5份，取消撤资）、宋某2（新手试投）、黄某（银行卡出错）、周某2（投资5份）等。

　　D.保存有理财诈骗的话术、套路台词、空白营业执照等诈骗信息；银行卡信息：孙聪聪62\*\*\*\*\*\*\*\*\*\*\*\*\*\*\*28及财务账号1502××××1065；拉卡拉账户及密码信息。

　　E.保存有银行账户信息：黄\*\*光6222××××5258、李尔瓦6217\*\*\*5273、刘正国6217\*\*\*1272、王建波6217××××7102等。

　　F.保存有网站信息：×××.com“理财财富”，银行卡信息：王建波6217××××7102，支付宝信息：×××@qq.com。

　　G.保存有图片文档：“王建波”等身份证照片；“深圳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照片。

　　（3）手机勘验报告。

　　1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身份信息。

　　12.到案经过，证实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7日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抓获被告人张某2，在晋江市××街××栋××室租房抓获被告人张某1。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张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1庭审中当庭自愿认罪，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2部分认罪，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原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被告人张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张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三、追缴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18992.8元，其中发还被害人陆某10500元、丁某10500元、何某175622.6元、何某257500元、王某16440元、冯某96900元、杨某62500元、蒋某32700元、任某6500元、李某231900元、宋某169910元、江某12316.2元、周某25000元、王某216800元，余款23904元，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四、没收被告人张某1、张某2被扣押的作案工具。

　　上诉人张某1诉称：原判认定其诈骗金额518992.8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原判判处罚金30万元过重，请求从轻改判；涉案被查扣银行卡尚有余额应在退缴的赃款中抵扣；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张某2诉称：原判未认定其为从犯存在错误，涉案作案工具系张某1购买并提供给其，其仅根据指示协助张某1，且其并未实际获益；原判认定其涉案金额518992.8元证据不足，其只参与操作“理财财富”网站，“渝能金融”网站其从2018年7月15日才开始参与协助维护三天，应认定其涉案金额为172120.2元；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并提出原审法院存在超审限、宣判前未公告、未通知辩护人等程序违法问题。

　　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员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的罪名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根据本案搜查笔录、扣押清单、银行卡交易明细、电子物证检查记录、二上诉人QQ聊天截图等证据，并结合二上诉人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证实二上诉人先通过准备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等物，后利用在网上创建“理财财富”网站、“渝能金融”网站等4个理财网站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上诉人张某2辩称其2018年7月15日才参与“渝能金融”网站的辩解不能成立；二上诉人在共同实施诈骗犯罪过程中，从购买作案工具到协商处理实施诈骗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从共同使用涉案银行账户到相互转账违法犯罪所得款等方面看，二上诉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互相配合、分工合作的关系，作用并无明显大小之分，不应认定上诉人张某2为从犯；关于本案诈骗数额认定方面，一审判决以查证被害人的被骗数额认定为涉案诈骗金额，而非以涉案银行账户进销账认定为诈骗金额，已属从低认定，且所认定的每一笔数额均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与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对应记录相互印证，对可能重复计算或上诉人返还的部分均予以扣除，对于朱某等四人虽无法取证，但根据扣押U盘勘验报告提取的聊天内容以及银行账户汇入金额的转账截图，原判对该部分诈骗数额也已作从低认定，原判认定二上诉人涉案诈骗犯罪数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判判处二上诉人并处罚金30万元并无不当；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扣押涉案银行卡的所有金额均是二上诉人实施诈骗的所得款，在无法查清涉案扣押银行账户内钱款性质的情况下，将扣押银行卡尚有余额当作诈骗款抵扣并无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审判程序合法，并不存在超审限、宣判前未公告等程序问题。综上，二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相关证据均经原审法院开庭举证质证，并于原审判决列明，相关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充分，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未认定上诉人张某2为从犯存在错误的诉辩意见。经查，根据上诉人张某2归案后在公安机关讯问室及看守所讯问室第一次至第三次的供述，上诉人张某2供认其和张某1在网上共同做虚假“理财产品”诈骗，诈骗工具各出资一半购买，两人一人一台电脑进行操作，骗到钱一人一半，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相关物品都是其和张某1持有和使用；同时供述称其创建渝能集团（网址×××.com）、理财财富（网址×××.com）、财富一点通、尚泓金融等4个理财诈骗网站实施诈骗。根据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等证据，本案用于实施渝能集团、理财财富虚假理财网站诈骗的涉案银行卡、U盾、笔记本电脑及相关手机等作案工具系公安机关从上诉人张某2的租房现场查扣。根据勘验报告、勘验报告中提取的聊天记录及电脑文档资料、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P2P理财系统管理后台截图、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张某1、张某2共同使用涉案银行账号用于实施渝能集团、理财财富网站诈骗，且涉案银行卡之间频繁相互转账，以及二上诉人在2018年7月15日之前多次使用QQ共同商量处理如何诱骗被害人汇款、如何虚假退款及相互转账等实施理财诈骗的问题。综上，在案证据能够证明二上诉人共同使用作案工具、共同协商诱骗被害人转款及使用涉案银行卡，利用理财财富、渝能集团等虚假理财网站共同实施诈骗行为。二上诉人均积极参与共同犯罪，相互配合完成虚假理财诈骗行为，作用地位并无明显主次之分，不足以区分主从犯。上诉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涉案诈骗金额518992.8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诉辩意见。经查，被害人陆某、丁某、何某1、何某2、王某1、冯某、杨某、蒋某、何某3、任某、宋某1、江某、李某2、王某2、周某2被上诉人张某1、张某2诈骗共计495088.8元的事实，有相关被害人的陈述与被害人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微信支付凭证、支付宝支付凭证及侦查机关依法调取的涉案王建波、黄\*\*光、漆荣军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其余23904元款项部分，虽然侦查机关未收集到朱某、龙某、周某1、李某1的陈述，但根据理财系统管理后台截图、会员投资情况记录、涉案王建波、漆荣军银行卡与朱某、龙某、周某1、李某1的交易明细、扣押U盘勘验报告及相关文本文档、对话记录等证据，朱某、龙某、周某1、李某1确系涉案理财网站的会员，且在案证据体现所涉款项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的特征，该部分诈骗数额根据银行交易明细就低认定为23904元。综上，上诉人张某1、张某2诈骗数额合计为518992.8元。上诉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某1、张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数额特别巨大，属共同犯罪。上诉人张某1自愿认罪，予以从轻处罚。上诉人张某2部分认罪，予以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被查扣银行卡尚有余额应作为诈骗款予以抵扣的诉辩意见，依据不足，不能成立。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生计

　　审判员 王柳玲

　　审判员 姚顺坡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张启阳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8a8245741fac45441a7135&type=1)